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1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5,500 股	115,500 股	2020 年 3 月 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1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向本

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示期 45 天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1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杨超等 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5,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683,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1151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115,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8,500	-115,500	4,68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2,096,500	0	622,096,500

股份合计	626,895,000	-115,500	626,779,500
------	-------------	----------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回购注销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